

承德医学院文件

承医政发〔2019〕68号

承德医学院 关于印发《市内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承德医学院市内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试行）》经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承德医学院

市内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试行）

为做好学校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公务交通费用报销工作，按照《河北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冀车改〔2018〕1号）、《河北省教育厅直属高等学校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冀教资后〔2018〕22号）、《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公务用车管理工作的通知》（冀教资后〔2019〕2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改革范围的人员（按照规定领取交通补贴人员除外），在承德市行政区域内（含双桥区、双滦区、开发区）发生的公务出行活动。

第二条 各部门、学院公务交通费用实行定额管理（定额标准由学校根据年度公务交通费报销总额核定），列入部门年度预算，由部门统筹安排，并在“其他交通费”科目中核算，不得额外申请追加经费。

第三条 学校建立公务出行审批制度。部门工作人员由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由分管校领导审批。各部门应严格执行审批制度，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目的的公务出行活动。

第四条 各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控制报销范围，报销执行凭真实、合法的交通票据，据实报销。报销的费用须是真实的公务出

行正常开支，不得脱离工作实际需要变相发放给个人，避免出现允许限额报销的福利化倾向，严禁实行按月或其他定期固定数额报销，严禁报销非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用。

第五条 公务交通费用报销时，应当提供公务出行审批单（见附件2）、交通费用报销票据等凭证，交通费用报销票据应是合法的公共交通票据，包括公交车票据、出租车票据、网约车票据。出租车、网约车发票时间要和报销单时间相对应。一次公务出行需要到达两个及以上目的地的，按实际出行顺序及其距离计算公务交通费用。

第七条 每月15日至20日集中报销一次公务交通费，公务交通费报销应在公务发生后的次月内完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月（遇寒暑假顺延）。

第八条 公务交通费用的使用人，对公务交通费用支出和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各单位（部门）负责人对本单位（部门）公务交通费报销承担审批和监管责任。各单位（部门）应自觉接受学校监察审计部门对公务出行活动及相关经费支出的监督检查。对违规审批报销公务交通费用的行为将严肃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会议、培训发生的交通费用，按相应业务活动的规定要求，在会议费、培训费中列支，不作为公务交通费用报销，不占用公务交通费用额度。

第十条 教职工经批准到承德市行政区域（含双桥区、双滦

区、开发区)以外的公务出行,发生的交通费用按差旅费相关规定执行,不计入公务交通费用支出。

第十一条 公务出行报销手续应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计财处按规定审核交通费用开支,严格把关,对违反财务管理规定和本办法要求的公务交通费用,不予报销。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计财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1. 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程序

2. 承德医学院公务出行(承德市行政区域内)审批单

3. 承德医学院公务出行(承德市行政区域内)报销单

附件 1

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程序

1. 公务出行人员在承德市内公务出行时填写《承德医学院公务出行（承德市行政区域内）审批单》，填写完整后由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

2. 妥善留存出行期间乘坐交通工具所取得的正规票据。

3. 出行人员在出行次月 1 日至 15 日按各次实际出行情况填写《承德医学院公务出行（承德市行政区域内）报销单》，并将票据粘贴到《粘贴单》，将整理好的审批单、报销单和粘贴单交给各部门（单位）市内公务交通费用报销负责人。

4. 部门公务交通费用报销负责人初步审查各出行人员提交的《承德医学院公务出行（承德市行政区域内）审批单》、《承德医学院公务出行（承德市行政区域内）报销单》、《粘贴单》后，在用友报销系统统一填写经费报销单（填一张经费报销单，在结算方式处将报销款打给各出行人员），于每月 15 日至 20 日集中到计财处报销本部门上月公务交通费。

附件 2

承德医学院公务出行（承德市行政区域内）审批单

部门名称：

年 月 日

出行人员姓名		职务	
对方单位			
事 由			
时 间			
行政区域	☐ 双桥区 ☐ 双滦区 ☐ 开发区		
交通工具	☐ 公交车 ☐ 出租车 ☐ 网约车		
预计费用	大写：	小写： ¥	
审核意见（签字）			
备 注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籍贯	学历	学位	职称	职务	备注
王德	男	45	汉族	内蒙古包头市	本科	学士	讲师	教研室主任	
李强	男	38	汉族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本科	学士	副教授	系主任	
张华	女	32	汉族	内蒙古包头市	本科	学士	讲师	教研室主任	
陈伟	男	42	汉族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本科	学士	副教授	系主任	
刘伟	男	35	汉族	内蒙古包头市	本科	学士	讲师	教研室主任	
赵明	男	30	汉族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本科	学士	讲师	教研室主任	
孙伟	男	28	汉族	内蒙古包头市	本科	学士	讲师	教研室主任	
周伟	男	25	汉族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本科	学士	讲师	教研室主任	
吴伟	男	22	汉族	内蒙古包头市	本科	学士	讲师	教研室主任	
郑伟	男	20	汉族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本科	学士	讲师	教研室主任	
冯伟	男	18	汉族	内蒙古包头市	本科	学士	讲师	教研室主任	
李伟	男	16	汉族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本科	学士	讲师	教研室主任	
王伟	男	14	汉族	内蒙古包头市	本科	学士	讲师	教研室主任	
张伟	男	12	汉族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本科	学士	讲师	教研室主任	
陈伟	男	10	汉族	内蒙古包头市	本科	学士	讲师	教研室主任	
刘伟	男	8	汉族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本科	学士	讲师	教研室主任	
孙伟	男	6	汉族	内蒙古包头市	本科	学士	讲师	教研室主任	
周伟	男	4	汉族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本科	学士	讲师	教研室主任	
吴伟	男	2	汉族	内蒙古包头市	本科	学士	讲师	教研室主任	
郑伟	男	0	汉族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本科	学士	讲师	教研室主任	